

## GAP 认证证书转换说明

### 证书转换的申请及受理

1. 欲进行证书转换的组织应向 SQT 认证部提出证书转换意向,并提交相关资料及《GAP 认证申请书》。
2. 收到获证组织要求证书转换的申请资料后,由 SQT 认证部对申请证书转换组织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GAP 认证申请评审表》,保存评审记录,同时还应判断该组织是否符合下列转换证书的条件:
  - a) 《GAP 认证申请书》内容及资料齐全;
  - b) 申请组织的原认证证书签发机构(以下简称原发证机构)是认可的认证机构,且具有相应专业项目的认证能力与资格;
  - c) 专业项目属于 SQT 认证业务范围;
  - d) 原证书复印件所述内容属实;
  - e) 申请组织的原认证证书有效,即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或有可能被暂停、撤销。

### 证书转换的实施

1. SQT 认证部根据转换申请评审的具体情况与申请换证的组织协商确定选择换证检查的方式。
2.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必须对证书换证检查中发现的申请换证产品及过程符合性存在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验证,并按要求将全部检查材料整理齐全,方可提交 SQT 技术委员会委托的合格评定人员进行合格评定,评定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对于按照例行换证检查或首次认证检查转换的组织,证书有效期至转换审批通过日后的一年截止。对于通过其它方式转换的组织,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转换审批通过日,有效期至原证书发证日后一年截止。
3. 证书转换后的获证组织, SQT 将根据规定进行后续的监督检查。